

合同编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斜土东路266号装修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斜土东路266号装修工程

委托方: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接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说 明

-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斜土东路266号装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斜土东路266号装修工程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266号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装修面积为 5177.18平方米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项目建设内容:房屋装修工程,主要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并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4058 万元
-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标准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深度）和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	有关主管单位项目批文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3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4	房屋抗震鉴定报告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5				

设计人：[Red Stamp]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效果图	4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2	初步设计深度的方案设计文本	4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3	设计概算	1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4	设计资料电子文档	1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5	方案总平面蓝图	4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注：1、本工程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需要设计文件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并不就此类设计文件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如遇甲方或专家评审要求修改的，乙方须进行修改，相应设计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须包括但不限于相一致的AutoCAD/PDF 等格式的电子文件。

4、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为设计费结算上限价。

5、取费计算标准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653812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整）。合同价为暂定，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或审计单位的最终审核价格为结算价，若审核价格高于合同价，则根据合同价结算。若审核价格低于合同价，则根据审核价格结算。

5.2 支付方式为：

5.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

5.2.2 乙方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后，甲方应即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5%；

5.2.3 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甲方应即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即在二审（如有）前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5%；

5.2.4 二审完成后（若没有则在审价结束后），甲方应根据最终审定的设计费结清尾款。

5.2.5 以上所有付款节点支付时需扣除该服务时段内罚款金。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和年度预算资金为准，如财政性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进度款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响应的违约责任。

5.2.6 招标文件中涉及合同结算方式与本合同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不调整。

5.3.3 设计周期延长或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延长，设计费不调整。

5.3.4 甲方提出一般性及变化不大的设计变更，则甲、乙双方不再调整设计费，若甲方要求对设计作重大修改或变更时，甲方需提供书面设计修改及变更要求，因修改及变更所产生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向乙方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设计任务书。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支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立即无偿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乙方应按甲方和政府审批要求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修改并至甲方认可。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

合同

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甲方另行聘请设计单位发生的费用和高出本合同的价差、项目建设进展因此遭受重大影响的损失等。

6.2.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向主管部门作必要的技术沟通和解释工作，应参加甲方、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甲方要求或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对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构成侵害，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使用的所有产品、设备及任何设计成果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指控，且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或因侵害第三方利益所产生纠纷（包括诉讼、索赔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2.7乙方应根据甲方对于工程项目的定位和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甲方如有修改设计，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6.2.8乙方应严格按批准的本项目建安工程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并优化设计以帮助甲方控制项目建安工程投资。

6.2.9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若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任何一阶段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阶段设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6.2.10乙方应自费办理设计单位相关责任险（年度/单项），并将有效保单副本提交甲方留存。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七条 其他

7.1乙方提交的图纸质量如果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的，视为逾期完成工作，因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6.2.3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7.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4乙方因企业破产、撤销、账户被冻结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合同的，合同终止，双方协商结算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服务工作的相关费用，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规定》标准的份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甲方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7.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造价高于设计限额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拒绝修改或无法补救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超出设计限额部分造价10%的违约金；超出设计限额超过原造价3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服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7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解除后10天内，将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交还给甲方。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与甲方存在争议为由，留置上述资料、文件。

7.8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7.10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1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1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13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上海市黄浦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7.14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须提供本工程设计小组专业人员名单上报甲方。乙方因故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员的，需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无故更换本工程设计总负责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次，从甲方尚未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2）本工程竣工备案之日起5年内，乙方应免费妥善保管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若甲方在保存年限内调用此类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提供。若因乙方原因，在保存年限内遗失或损坏此类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1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 17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1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 9月16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0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35375465

电传: 021-65985121

开户银行: 交行虹口支行

银行帐号: 31006603001014102030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徐更	身份证	210621197212086412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13100864	
2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杨一秀	身份证	310228198202100429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43102702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黄晓斐	身份证	320582198607248866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03103712	
4	建筑专业负责人	赵泓博	身份证	650102198701300010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03103726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周彬	身份证	340202198011260456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193104046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旭辉	身份证	310101196911213616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国家级	CS103100190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冯汉仁	身份证	360222199710300019	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	/	/	/	
8	电气专业负责人(强电)	龙君	身份证	420682198209160593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设计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国家级	DG153101040	
9	电气专业负责人(弱电)	周波	身份证	370921198509061238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设计	/	/	/	

审核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0	暖通专业负责人	胡军	身份证	34290119861217141X	高级工程师	空调采暖通风设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国家级	CN193101053	

)